



意科控股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79,060	85,030
銷售成本		(61,776)	(66,743)
毛利		17,284	18,287
其他收入		2,820	955
分銷成本		(2,483)	(3,665)
行政開支		(19,997)	(21,242)
其他經營開支		(710)	(2,105)
經營虧損		(3,086)	(7,770)
融資成本		(504)	(1,095)
除稅前虧損	4	(3,590)	(8,865)
稅項	5	(91)	—
股東應佔虧損		(3,681)	(8,865)
每股虧損	6		
基本 — 港仙		(0.16)	(0.45)
攤薄 — 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4,504</u>	<u>25,220</u>
		<u>24,504</u>	<u>25,22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459	12,40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	25,130	25,9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83	1,5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3,809</u>	<u>6,001</u>
		<u>154,981</u>	<u>45,92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70,641)	(75,446)
借貸		(4,455)	(5,443)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		(6,500)	(6,500)
本期稅項負債		<u>(4,412)</u>	<u>(4,361)</u>
		<u>(86,008)</u>	<u>(91,750)</u>
<b>流動資產 / (負債) 淨額</b>		<u>68,973</u>	<u>(45,82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93,477	(20,603)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u>(4,826)</u>	<u>(5,463)</u>
<b>淨資產 / (負債)</b>		<u>88,651</u>	<u>(26,06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2,891	114,891
儲備	10	<u>(44,240)</u>	<u>(140,957)</u>
<b>總權益 / (資金短絀)</b>		<u>88,651</u>	<u>(26,066)</u>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且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允價值入賬之土地及樓宇作出修訂。本集團於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

營業額為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減退貨、貿易折扣及營業稅項之總和。

於即期中期業績期間，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由於業務分部資料與本集團中期財務匯報工作意義更大，故業務分部資料將繼續為主要呈報方式。

#### (i) 業務分部

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

(ii) 地區分部

客戶所在地區	集團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北美洲	22,742	39,888
歐洲	30,839	32,576
亞洲	22,907	10,245
其他	2,572	2,321
	<u>79,060</u>	<u>85,030</u>

4.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已扣除 / (計入)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借貸利息	<u>504</u>	<u>1,095</u>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46,762	52,926
員工成本	18,165	16,942
折舊	2,145	2,167
待售證券減值	—	2,105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淨額	(148)	(438)
利息收入	<u>(77)</u>	<u>(37)</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計算撥備。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不可能於未來產生溢利用作對銷由累計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故此並無確認該等資產。

## 6.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之股東應佔虧損3,6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6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307,771,540股(二零零六年：1,937,826,789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計入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對本期間及上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包括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呆壞賬特別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16,355	13,413
逾期一至三個月	4,793	6,731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5	922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70	17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21,323	21,238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786	4,7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	21
	<u>25,130</u>	<u>25,963</u>

貿易賬項於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四十五日內到期。

應收貿易賬款2,5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74,000港元)分配予一間銀行，用作抵押銀行融資。

##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包括在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或接獲通知到期	10,349	12,217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9,252	5,837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3,523	1,285
六個月後到期	272	1,565
應付貿易賬項總額	<u>23,396</u>	<u>20,904</u>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5,544	47,242
應付一位主要股東款項	1,729	40
應付董事款項	23	7,260
	<u>70,692</u>	<u>75,446</u>

## 1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92,241	(1,932)	24,226	(1,542,821)	(128,286)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113)	—	—	(113)
本年度虧損	—	—	—	(8,865)	(8,865)
期間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113)	—	(8,865)	(8,97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392,241</u>	<u>(2,045)</u>	<u>24,226</u>	<u>(1,551,686)</u>	<u>(137,264)</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92,241	(2,623)	24,226	(1,554,801)	(140,957)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402)	—	—	(402)
本期間虧損	—	—	—	(3,681)	(3,681)
期間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402)	—	(3,681)	(4,083)
認購時發行股份(附註13)	100,800	—	—	—	100,8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493,041</u>	<u>(3,025)</u>	<u>24,226</u>	<u>(1,558,482)</u>	<u>(44,240)</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 79,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 85,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7%，主要由於競爭激烈及北美市場放緩。北美市場銷售額下降 43%，而亞洲(包括中國)銷售額上升 123%，此乃向新客戶銷售新產品所致。

儘管中國大陸(尤其是廣東省)主要原材料及勞工成本持續上升，但由於回顧期間推出毛利率較高之新產品及精簡成本，毛利率保持在 22%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由於營業額下降，毛利較去年同期下降 1,000,000 港元至 17,000,000 港元。

本集團虧損淨額下降約 5,000,000 港元至 3,7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00,000 港元)。分銷及行政開支均下降約 1,000,000 港元。於回顧期間並無錄得減值虧損，而於去年同期因出售所有本公司持有之 Megainfo Holdings Limited 之權益錄得 2,000,000 港元之減值虧損。

### 前景

人民幣(「人民幣」)之升值造成壓力不斷增加，以及原料及勞工成本上漲，兩者成為管理層最大之挑戰。管理層將繼續專注於研究及開發新產品，以維持本公司產品在全球消費品市場之競爭力。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33 港元合共發行 3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予一名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 118,600,000 港元將會為本公司提供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要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底之財政年度。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 68,973,000 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45,823,000 港元)，流動比率為 1.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 113,809,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1,000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於一年內到期之借貸為 4,455,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43,000 港元)。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 16,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 港元)之持作自用香港境外租賃土地及樓宇、約 1,6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 港元)之固定存款、本公司之擔保及附屬公司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

## 匯率與利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安排

本集團之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由於管理層相信港元於可見未來仍會與美元掛鉤，故本集團並無對沖與美元有關之外匯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留意，並確保採取措施應付與人民幣不斷升值有關之外匯風險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借貸以定息及浮息計息。由於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波動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利率風險。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僱用約 27 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 名)僱員及於中國大陸僱用約 1,120 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 名)僱員。

管理層定期檢討酬金政策，並透過公平薪津組合及公積金供款與醫療保險計劃等其他額外福利獎勵員工。此外，本集團亦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酌情向合資格僱員發放花紅。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購股權，彼等可據此認購本公司股份。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本公司不得再根據現行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更改計劃之條款使之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 及 3.21 條

上市規則第 3.10(1) 及 3.21 條規定各上市公司必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鄒小岳先生(「鄒先生」)及丁良輝先生(「丁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景華先生(「楊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本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 及 3.21 條。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先生(「林先生」)及楊先生，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

## 企業管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全部規定，惟對守則條文 A.4.1 有所偏離，該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與林先生間並無服務合約，而彼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彼之委任將於彼任期屆滿重選時作出檢討。本公司認為，此舉符合上述守則條文之宗旨。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守則，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鄒先生及丁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以來，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先生及楊先生，本公司因此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然而，本公司仍有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2) 條之規定，即本公司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先生)具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專業資格。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秉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楊景華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譚立維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乃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松山**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松山先生及譚立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秉軍先生及楊景華先生組成。